

拟征收土地现状确认书

因岳阳县 2024 年第九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设，需征收：荣家湾镇鹿角村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此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荣家湾镇鹿角村，总面积 1.6219 公顷，其中耕地 0.0395 公顷（全部为旱地）、乔木林地 1.3493 公顷、其他林地 0.2275 公顷、田坎 0.0056 公顷，其中：

1、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村三组共计 1.0193 公顷，全部为乔木林地。

2、土地权属为荣家湾镇鹿角村八组共计 0.6176 公顷，包括耕地 0.0395 公顷（全部为旱地）、乔木林地 0.3300 公顷、其他林地 0.2275 公顷、田坎 0.0056 公顷。

二、拆迁户数、人口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房屋调查情况：拟征收范围内无需征拆房屋。

附着物及青苗情况：拟征收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共涉及 24.2445 亩，详见附表 1。



三组 (组长): 蔡强兵

被征地农户代表 (三名以上,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张爱亮 范红喜 许世群

时间: 2024.11.20

八组 (组长): 张勇军

被征地农户代表 (三名以上,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 张心柳 张津刚 张细兵

时间: 2024.11.20

